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100996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祥全兄弟貿易有限公司之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(批號I7JD04-1、I7JD04-2、I8JD12-1、I8JD12-2)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(批號07SA10、08SA10、08SA01、08SA13)藥品回收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48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依旨揭公司所送調查檢驗結果,旨揭批號藥品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鑑別試驗結果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含量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,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,並 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過過點